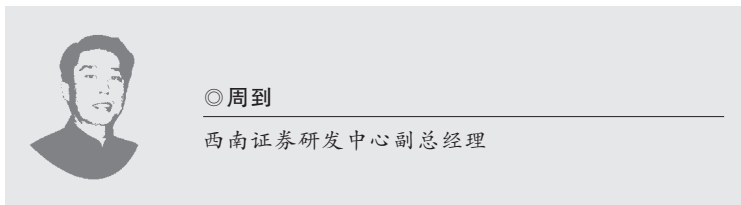


Column

■看东说西

杂谈高考、科考及风险教育



◎周到
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不管还有多少不尽如人意之处,高考依旧是当今最公平的竞争,考生是否被录取,与家庭背景没有任何关系。旧时,在士、农、工、商以外,总有一部分人生来不拥有科考资格。如,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定例:“娼、优、隶、卒及其子孙,概不准入考、捐监,如有变易姓名,朦混应试、捐捐者,除斥革外,照违制律杖一百。”(薛允升:《读例存疑·户律·户役·入籍为定》)引)隶、皂隶,如有失职,会受所在衙门行政长官杖责等处罚。因此,这份工作并不能保证自己不受害之苦。而《孝经·开宗明义》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至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这是不允许娼、优、隶、卒应试的理由。那时,“孩子是无辜的”理论尚未问世。因此,包括演艺界明星子孙也不能应试。此外,“居父母丧者,不得与试”(《清史稿·选举三》)。

历史悠久的科举制度,一向贯彻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王定保《唐摭言》卷三谓:“有其才者,靡捐于瓮漏绳权;无其才者,恒系于王孙

公子?”因此,除娼、优、隶、卒等贱籍外,科考面前,人人平等。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五谓:“本朝进士初亦如唐制,兼采时望。真庙时,周安惠公起,始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为去留。”时望,指名声;真庙,指真宗赵恒;糊名法,由周起推行的把考生名字盖起来的阅卷方法。不采时望,可以避免拉关系、走后门。张萱《西园闻见录·礼部·选举科场》谓:“科举,天下之公;……科举而私,何事为公?”为防作弊,也难以顾及个人隐私和读书人体面:“每诸生一名,搜检军二名。上穷发际,下至膝踵。裸腹赤踝,为漏数箭而后毕。虽壮者无不齿震冻栗。腰以下大都寒冽僵裂,不知为体肤所在。”(艾南英:《天佣子文集·(前历试卷)自叙》)目前的高考制度则无搜身环节。凭科考入仕,也最光明正大。《清史稿·选举一》云:“有清一沿明制,二百余年,虽有以他途进者,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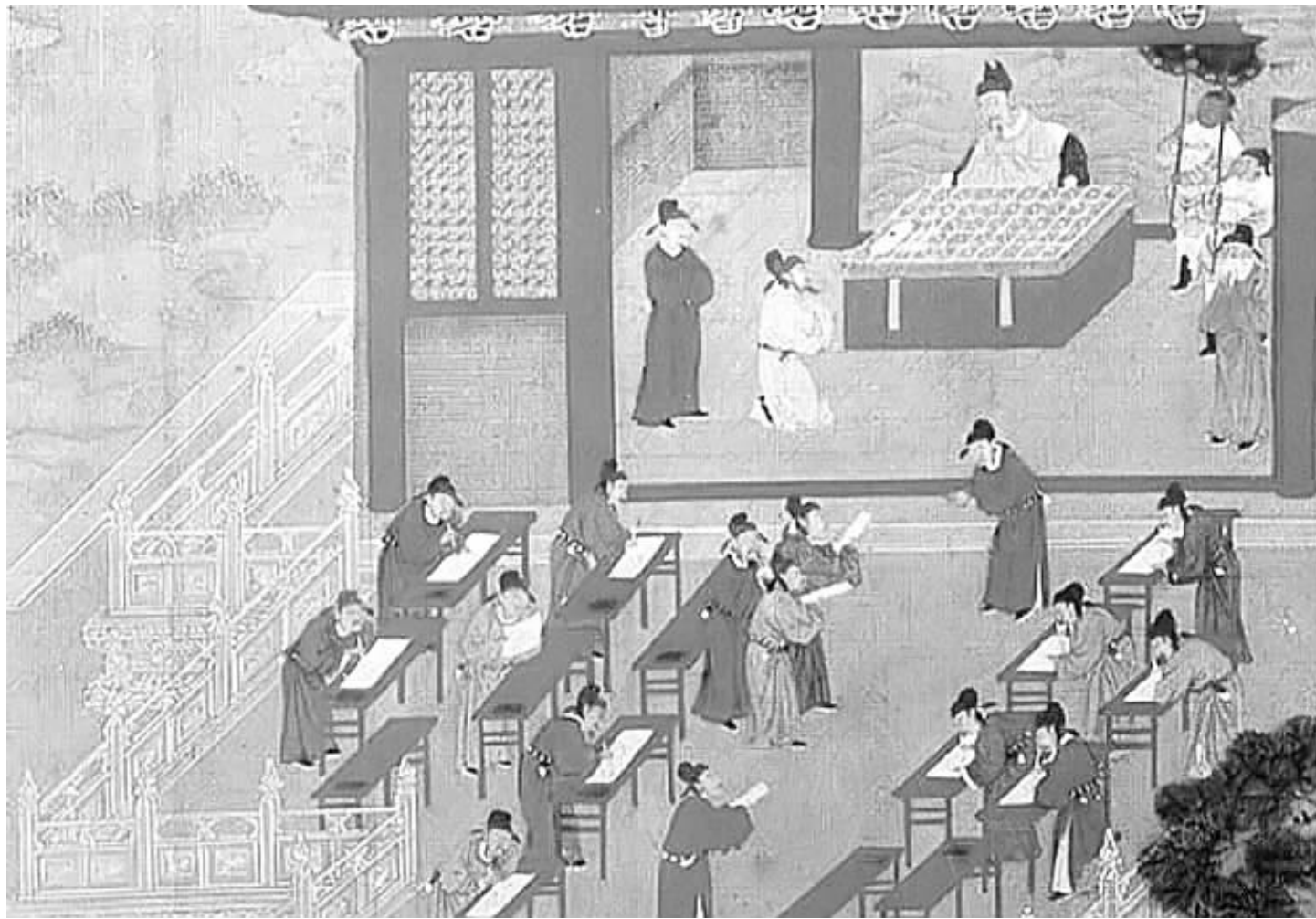
科考制度早已走出国门。据《登科记》,圣武天皇首于日本神龟五年(728年)下诏,“始行进士试”(三善

为康:《朝野群载·纪传上》引)。但后来的发展趋势则是日渐贵族化。当然,也有原汁原味推行科考制度的国家。高丽光德九年(958年),光宗王昭置科考。郑道传《三峰集·贡举论》对科考的看法是:“私门塞而公道开,浮华斥而真儒出。”《增补文獻備考·选举考·科制》比张萱的看法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国公道,惟在科考。”韩国1994年举行模拟科考,又录取状元两名。近年来,韩国非常有意地提出将科考制度申请为世界文化遗产。

中国南面也有长期实行科考制度的国家。越太宁四年(1075年),仁宗李乾德置科考。《大越史记全书·李纪二》云:“诏选明经博学及试儒学三场。”科考制度在19世纪西传后,欧美国家得以建立起现代文官制度,从而改变了任人唯亲的宗法原则。一些西方学者对科考制度赞誉有加。汉学家顾立雅即认为:“中国科考制在建立现代文官制度方面扮演过重要角色。可以明确地说,这是中国对世界最大的贡献。”

科考制度的精髓之一,就是自学成才。科考很像中国古代的自学成才。政治家范仲淹可算这方面的典型之一。据《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公生二岁而孤。母夫人贫无依,再适长山朱氏。”魏泰《东轩笔录》谓:“范仲淹,少与友人在长白山僧舍修学,惟煮粟米二升作粥。一器盛之,经宿遂凝,刀割为四块,早晚取二块,断荠菜十数茎于孟,暖而啖之。如此者三年。后登进士,为兵部尚书。溢文正公。”(《五朝名臣言行录·参政范文正公》)引)连吃饭问题都难以解决,能在庙里读书也就非常不错了。从范仲淹的历史地位看,科考无疑是当时最好的人才培养方式。

但科考和高考的动力恐怕大不一样。高考并不能保证将来一定能找到好工作。2006年,某省高校毕业生招聘会上,则有永乐馄饨店、天然居



菜馆、豪门足浴、贾三包子馆等提供导购员、沙锅粥、传菜工等岗位。这似乎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学生的读书积极性。但不管怎样,高考毕竟提供了改变人生的可能性。笔者常赞叹高考成绩优异的学生,往往来自农村,而不是上海、北京等城市。农村学生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明显地差于城市。他们除在学校读书外,主要依靠勤奋自学,而不是什么家教。如果仅仅从升学的要求考虑,“60分万岁”,那么,这种知识就不会扎实。

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教育,也会产生因人而异的结果。这就像高中教育未必保证学生都考上大学一样。投资者教育履行的是社会义务,应力图避免功利性。在调整股票交易印花税之前,“买者自负”是热门字眼。在上证

指数跌至3400附近起的一周内,主流舆论闭口不谈“买者自负”。在上证指数重新接近历史高点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又陆续推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十讲,帮助普通投资者正确认识证券市场。投资者中总有一部分人风险意识差一些,因而投资者教育必须常态化。就投资者而言,要获得投资成功,一定程度上也依赖自学成才。投资股票的成功与否未必与学历呈正相关。不然的话,金融学或证券投资学博士生导师岂不个个成为投资大师了?在多数情况下,证券市场为投资者提供的,只是一种公平竞争的环境。投资者风险意识的提高,一部分也要靠自己悟出来。总之,不管在什么场合,有范仲淹那样的自学精神,总会占有优势。

■边上人语

以人为本 就请从办证做起

◎胡飞雪
职业投资人 自由撰稿人
现居河南平顶山市



现在全国正在换办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那么,办理一个身份证应该至少往公安派出所跑几趟呢?理论上两趟,第一趟,去办些手续,如照相之类;第二趟,把新证取回来。可是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笔者为办新身份证,已经往公安派出所跑了三趟,第一趟去,办证的人很多,等了约30分钟,那户籍民警才说,照相必须穿着深色领装,而当时我穿着白色领装,不合标准要求,白跑一趟;第二趟去,那人穿着黑色领装,可那户籍民警室的临时工却说,全所人员都去市局开“讲正气,树新风,促发展”大会了,全局一个人都不能缺席,又白跑一趟;第三趟去,被告知市局搬家(这也算理由?),暂停工作,又白跑一趟。

这确实叫人懊恼。不过,若从另外的角度看,也不算白跑,因为笔者在派出所意外发现或说收获。在派出所门口,见一位女士大发牢骚:讲他娘啥正气,树他娘啥新风,我骑车跑了七、八里路,他们却在上班时去学习去了。据笔者后来所做的一些社会调查,这位女士讲的情况很有普遍性。近30年的改革发展,中国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一个变化就是,住房商品化影响了越来越多的人,因而很多人的实际居住地早已远离了原来的户籍所在地。就就那位女士,她原来的户籍所在地与现在的住所,在物理空间上,分隔两个行政区。笔者问:为什么不考虑把户籍迁移过去?她的回答显然很有社会经验:办证移户籍?那需要跑多少不明不白的路,找多少不三不四的人,说多少不清不白的话?现在用的身份证,说是有效期20年,不料使用不到8年,就要更换,真让人莫名其妙。

申办新身份证过程中的见闻,促使笔者思考了很多。在我们的国情语境中,户籍民警属于所谓“窗口单位”,而根据西方的街头官僚理论,户籍民警属于标准的“街头官僚”。由于主客观原因的综合作用,“街头官僚”在向服务对象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往往会故意提供残缺不全的信息,让公民等待,让公民很难找到具体承办人,或加重公民心理负担。由于街头官僚的服务对象接受的服务不是非自愿的,就是非主动的,或者说在面向政府机构的公共服务时,公众无法选择自由退出,因而也难以监督和约束,这使得公众在街头官僚面前总是处于弱势地位,于是当面忍耐、背后骂街成为常见现象。

那么西方国家是如何治理街头官僚的通病的呢?欧陆国家主要运用法律工具加强监管,各国议会制定了许多细化标准,从程序和实质上将街头官僚的公共服务行为限制在法治的框架之内。英美法系的国家则根据其普通法传统,强化对公民权利之保障。

对中国的“街头官僚”的毛病又该如何下药呢?西方列强的做法和经验当然值得借鉴,但那是“远水”,所以我们应该做些新的探索。笔者的意见是,为居民办新身份证,公安部只需做出如下的制度安排即可,一,允许居民可以选择在全市(或全省、全国)任何一个公安派出所办理身份证,现在全国公安系统已经电脑联网,技术上应无障碍;二,要能体现多劳多得的劳动分配原则,户籍民警办身份证的多少要与薪金高低直接挂钩。笔者建议做出这样的制度安排,目的有二,一是贯彻“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方便居民,节省社会运作成本;二是通过激励户籍民警贯彻构建和谐社会的执政理念。为什么现在的银行贵族员工会笑了?会对顾客骂声燕语地说“您好”、“慢走”了?不是他她们道德水平提高了,是因为市场竞争形势改变了。笔者提议对户籍民警实行激励约束机制,正是想要培育公共服务市场的竞争环境,笔者敢肯定,这样做比十万次的“讲正气树新风”之类的政治学习更管用,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目前实行的居民身份证办理方式,是“以官为本”,不是“以民为本”,非常不合时宜,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以(居)民为本”。胡锦涛总书记常说,“群众利益无小事”,居民办个身份证,不能就近解决,空耗许多时间、精力,这决非小事。温家宝总理也说,“建设一个人民群众满意、满意的政府”。这些当然需要体现于具体细微的工作之中,所以,希望公安部的人公仆们,察纳雅言,尽快改过创新,做出新的制度安排来!

■彼岸

“民族大熔炉”出了什么故障

◎袁晓明

管理咨询顾问
专栏作者 现居美国达拉斯市



美国近日最热门的头条新闻不再是伊拉克战争,而是移民制度改革。前两天,美国国会提出了一个要把1200万非法移民合法化的方案,不仅参众两院有可能通过该法案,而且布什总统已经表示,他支持这项移民制度改革立法,如果国会通过,他会立即签署。本来华盛顿的政客们以为这项法案很快会通过,没想到遭到众多美国民众的强烈反对,尤其是许多具有保守思想的美国人认为这是近年来最糟糕法案,因为他们认定这1200万非法移民以及今后还要成倍增加的移民不可能融入美国社会和文化。

美国本是一个移民组成的国家,美国社会具有一种特殊的能将移民融入美国社会的能力,怎么现在有那么多人却要担心这1200万主要来自墨西哥的移民不能融入美国文化呢?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这些移民不能说英语,今后也不一定学会说英语,这并非这些移民不愿意学英语,而是美国社会正在为这些墨西哥移民提供一个不用说英语的环境。更确切地说,为了庞大的墨西哥移民市场,美国工商界提供了全方位的西班牙语服务。当今在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全都有英文、西班牙语的双语标志,售后服务也都有西班牙语,学校有双语教育,电视有许多西班牙语频道,各个商店里也都有大幅西班牙语标志。估计这样的趋势还会发展,故而许多美国人担心,不同语言所造成的文化和社会隔阂会越来越严重。

美国建国之初,虽然移民来自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语言,但因为最初是英国移民来到这块新大陆,因此英语成为了美国官方的统一语言,那些来自非英语国家的移民也都愿意至少是把英语作为第一语言。有了英语作为共同的语言,才有了既融入了不同文化移民的一些特征,又通过英语把所有移民联结在一起的美国独特文化。相比之下,加拿大的文化和历史就有很大的不同。加拿大当初由英国与法国的移民组成,也许是法国移民

对法语的偏爱,始终坚持以法语作为法国移民区的语言,最终法语区将法语定为官方语言,这个态势发展到后来,是法语区的许多人要求从加拿大独立出来。加拿大政府为了照顾法语区人的情绪,在法语区的所有标志上都加上了法语,可法语区的人似乎不领情,在法语区,他们只用法语标志。我曾经去加拿大旅游,到了法语区就碰到了语言障碍。高速公路上的标志只有法语,幸好法语“南、北”在拼法上与英语相近,因此我才没有走错方向。有一年,我去加拿大法语区,正好遇上法国足球队夺得欧洲杯冠军,当时街上是一片狂热,我以为到了法国。

当然,美国人不用担心将来的美国会变成加拿大那样,但如今西班牙语在美国的流行,的确让许多美国人在语言上担心美国文化的失落。美国人虽然不高兴在自己的国土上看到这么多外国的语言标志,但他们应该高兴的是,在大洋对岸的中国却有数亿的人每天都在学习英语,也有不少商店挂着英语标志。在全国流行的“超女”比赛中,歌手唱着英文歌曲进了决赛,幼儿园的孩子已经开始学习英语口语,许多家长不一定担心孩子的中文讲得不好,但非常希望孩子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更不可理解的是,许多中国人也许一生都不会用到英语口语,但却花极大的精力和财力学习英语口语。

当今中国,许多人担心外来文化尤其是西方的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冲击,中国传统文化面临严峻挑战,许多中国人也在努力保护中国的传统文化,一些学者倡导复兴儒学,极端的人甚至建议要把儒教定为国教。可在我看来,中国传统文化的保护必须从语言上做起,因为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化,中国历史上曾被外族入侵和统治,但在中华大地仍然保留了语言,因此中国文化得以保留。说实话,今天的中国人应该最关心能否说一口流利、晓畅、精练的中文。也许有人会觉得中国人需要讲好中文是荒唐的提法,但那却是需要倡导的事实。

美国人不用担心将来会变成加拿大那样,倒是今天的中国人最该关心能否说一口流利、晓畅、精练的中文。中国人需要讲好中文的提法听起来荒唐,但却是需要倡导的事实。

投资者教育履行的是社会义务,应力图避免功利性。投资者中总有一部分人风险意识差一些,因而投资者教育必须常态化。就投资者而言,要获得投资成功,一定程度上也依赖自学成才。在多数情况下,证券市场为投资者提供的,只是一种公平竞争的环境。投资者风险意识的提高,一部分也要靠自己悟出来。

■买房者说

二手房个税:征还是不征?

◎章剑锋

厦门大学不动产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香港财经文摘杂志高级记者
专栏作者



这是一个问题。一些地方决意开征二手房交易个税,想当然说可以抑制投机炒卖风气,压住房价这只高高翘起的“葫芦”,结果是大相径庭,葫芦非但没有压下来,反而跟着翘起了瓢——投机炒卖歪风不止,税费又被精明强悍的卖家层层加码到房价里去,转移给购买人。利器变凶器,个税顿时成了煽风点火的道具。

时至今日,强征20%税率的消息仍旧左右不能过好。但凡一有风吹草动,买卖双方总会争相涌入交易中心,掀起提前过户高峰。那情形真好比大限将至,人人均想免除这一刀。眼见得行将把一个二手房买卖市场弄得半死不活,一些城市只好咬咬牙,宣布停止征收这项税目。

为什么会这样?是税征错了?抑或不该征吗?这样急匆匆地开征又急匆匆地告停,对于那些崇奉税收政策,且将之视作万能的评论人士而言,似乎要教他们失望了。

——税当然是没有征错,也不存在该征与否的问题。想想看吧,一些推行者为购房人在高房价和投机炒作面前叫苦连天而操心,想要有所作为,出发点何其难得?只是,出发点好尚不表示能解决所有问题。设计很重要,草率推出一项未经设计周全的措施,效果适得其反儿不可免。即使是有意抱着投石问路的心态姑且一试,恐怕也难免伤及无辜。

所以,要肯定二手房个税的发起原则和初衷,但必须承认,其设计缺陷给市场添了不少乱。关于这一点,最初出自北京市场的一个比方很贴切,说这项税收好比狗熊拿石头给主人头上赶苍蝇,结果显而易见,苍蝇是被赶跑了,主人同时也被活活砸死。

怎么不令人惊讶?肉眼能见的一些技术性硬伤明明能够解决,就要着急开征,到头来要么是跑了苍蝇害了主人,要么就是使主人与苍蝇一道玉石俱焚。问题是,一开始我们是可以避免这类不利情况发生的,因为我们有选择。第一,不课征这项税目可不可以?结果证明我们失误,操作有问题,是不是可以当机立断全面叫停?第二,开弓没有回头箭,既然已经开征,又不想让政

策权威打折扣,是否应该考虑顺势更换一下手法?不要明知是错的,还要一杆子捅到底?

综合种种信息来看,现在我们还可能在延续这错误。从来没有判定清楚哪部分是炒卖分子,哪部分人又是普通购买人,更不曾掌握炒卖势力的真实游走轨迹和普通购买人如何结构布局,个税政策这柄利剑便要一祭再祭,给人印象,无非是在把整个市场当作赌场整治,或把所有大大小小的参与者都当成了投机炒卖者(至少是一视同仁吧),从而一锅烩掉,毫不手软。

向楼市课税的尴尬之处就在这里。没有科学、严格而直观的标准,投机者不好分辨,极难鉴别,一旦无所适从起来,便往往无端地把普通人群当成了治理对象,推入“非我一类”的深渊,购房人这时候难免要为投机者“殉市”,白白做出牺牲。

以我之见,二手房个税的失败,是没有很好地遵循宏观调控最高准则的必然归宿,不能做到保有压、区别对待,“一刀切”式的武断做法,有其盲目和不切实际性。在这一点上,其他税目的课征已有先例。比如二手房交易营业税,规定说5年内购买人若将购得的房屋二次上市交易,便要全额课征5%的营业税。有时左右想不通,这似乎是在说,只要是5年以内转手的,就是炒房,势必受到惩罚。

这种跟着感觉走的、想当然的做法,委实是在在具体市场面前一无所知的表现。因为实在是没有更好的策略,我们只能想当然地去做。至于后果是什么,看不到也可以想到了。

不过凡事细思量。要问一句:是推行税收政策的人喜欢“想当然”和“一刀切”式的鲁莽做法吗?肯定不是。我的推断,即使他们要求自己高度恪守保有压、区分对待的征收准则,只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是有心无力,无从做起。何以见得——在无法分清投机炒作与普通置业的边界之时,他们又如何能够做到泾渭分明地保谁、压谁和区别对待?又如何能够做到适时适度、拿捏自如呢?

由此可见,二手房个税的课征没有坚实的可操作基础,贸然课征,只能是在不正确的时间里做了一件不正确的事情。因此,笔者建议暂时不要将这项措施排上日程表。首要的工作,是需要预先落实一些前置条件,设法让保有压和区分对待等原则能够细化、量化到具体对象身上,确保有的放矢,方能再考虑行征之事。

一定要明白,税收手段不好用,也不要轻率启用,否则便要吃教训。